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大眾，本公司過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指稱訴訟接獲若干不完整資料(「資料」)，其中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以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在資料中列為被告。由於資料並不完整，本公司曾嘗試查詢資料所述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方接獲有關上述事宜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其中山東濟寧求是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宏輝(作為第二被告)、黃錦亮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00,000元，而宏輝、黃錦亮先生及濟寧港寧被指出任擔保人。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大眾，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上述起訴狀中原告申索之金額。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同時，本公司曾試圖取得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然而，儘管本公司曾作出多番努力，惟在取得濟寧港寧之資料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嚴肅對待有關事宜，且仍在嘗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要求取得上述事宜之資料。本公司亦正考慮就有關事宜可能採取之各種行動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正接洽中國法律顧問以查證及處理上述事宜，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事宜及上述事宜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